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301,914	280,308
銷售成本		(266,795)	(242,884)
毛利		35,119	37,424
其他收益		3,303	2,0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45)	(1,01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00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335)	(9,937)
行政費用		(25,334)	(23,14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28	—
除稅前溢利		3,036	5,373
所得稅開支	6	(1,808)	(1,818)
年內溢利	7	1,228	3,555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海外業務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449)	1,58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21)	5,135
以下各項應佔之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95	3,460
非控股權益		(167)	95
		1,228	3,555
以下各項應佔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4)	5,040
非控股權益		(167)	95
		(221)	5,135
每股盈利	8		
基本		0.22港仙	0.5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241	62,579
預付租金		9,176	9,657
投資物業		11,700	10,700
可供出售投資		8,279	5,526
會所債券		560	560
土地使用權按金		662	67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068	2,399
其他應收賬款		818	1,027
		<u>94,504</u>	<u>93,127</u>
流動資產			
存貨		24,587	28,5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79,590	76,793
預付租金		243	2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89,574	95,504
		<u>193,994</u>	<u>201,13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83,127	87,765
應付董事款項	13	1,330	1,330
應付稅項		29,048	28,031
		<u>113,505</u>	<u>117,126</u>
流動資產淨值		<u>80,489</u>	<u>84,007</u>
資產淨值		<u>174,993</u>	<u>177,13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000	64,000
儲備		110,042	112,0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174,042	176,016
非控股權益		951	1,118
權益總額		<u>174,993</u>	<u>177,13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000	680	11,987	96,229	172,896	1,023	173,919
年內溢利	-	-	-	3,460	3,460	95	3,555
其他全面收益	-	-	1,580	-	1,580	-	1,5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80	3,460	5,040	95	5,135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680	13,567	97,769	176,016	1,118	177,134
年內溢利(虧損)	-	-	-	1,395	1,395	(167)	1,228
其他全面收益	-	-	(1,449)	-	(1,449)	-	(1,44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449)	1,395	(54)	(167)	(221)
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9)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00	680	12,118	97,244	174,042	951	174,993

附註：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一年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收購用途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於聯交所管理的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附屬公司詳情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美元(「美元」)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鑑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公告第21號	徵稅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企業權益之入賬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關聯方或合資企業之間銷售 或提供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之適當披露。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投資物業乃按於每個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時在合法交易中的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資產時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所支付的價格，不管價格為直接觀測可得或利用另一估價技巧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於計量日期時市場參與者定價時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計量及／或披露理由而得出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代款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則不在此限。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變數可觀測得到的程度以及有關輸入變數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現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變數為同等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所報(不經調整)而實體在計量當日可以取得的價格；
- 第二級輸入變數為可以直接或間接觀測得到，但不包括於第一級的報價內的資產或負債變數；及
- 第三級為資產及負債中屬不可觀測得到的變數。

4. 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產品之接駁產品	<u>301,914</u>	<u>280,308</u>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對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作出內部報告之分類資料之分析乃基於客戶分類，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相同。本集團目前業務為銷售接駁產品予兩類客戶，即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和零售分銷商。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呈報分類及經營分類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OEM客戶	零售	總計	OEM客戶	零售	總計
	千港元	分銷商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銷商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外來銷售額	<u>240,680</u>	<u>61,234</u>	<u>301,914</u>	<u>222,042</u>	<u>58,266</u>	<u>280,308</u>
分類溢利	<u>31,322</u>	<u>3,797</u>	<u>35,119</u>	<u>34,257</u>	<u>3,167</u>	37,424
未分配費用			(35,669)			(33,080)
其他收益			3,303			2,0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45)			(1,01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228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u>1,000</u>			—
除稅前溢利			<u>3,036</u>			<u>5,373</u>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OEM客戶 千港元	零售 分銷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58,096	13,846	71,942	56,633	13,394	70,027
物業、機器及設備、 預付租金及存貨(附註)			95,247			101,072
分類資產總值			167,189			171,099
其他未分配資產			121,309			123,161
資產總值			288,498			294,260

由於本集團之分類負債並無定期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審閱，故並無呈列分類負債。

附註：該兩類客戶之產品性質、生產工序及產品分銷方法均屬相似。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存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該兩類客戶均以相似之方式運用本集團之資源。故此，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租金及存貨並未單獨分配至獨立分類。相反，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定期按經營分類檢討貿易應收賬款。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國及中華民國(「中華民國」)。

本集團之外來客戶收入資料乃按客戶地理位置呈列。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外來客戶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韓國	108,565	99,244
中華民國	96,506	80,492
日本	72,776	65,069
美利堅合眾國	17,879	29,929
其他地區	6,188	5,574
	301,914	280,30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
投資、會所債券及
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	71,609	73,121
香港	11,878	11,253
其他地區	1,360	1,640
	<u>84,847</u>	<u>86,014</u>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以上之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94,517	76,565
客戶B ¹	64,033	不適用 ³
客戶C ²	49,833	43,963
客戶D ¹	17,346	28,691
	<u>17,346</u>	<u>28,691</u>

¹ 來自OEM客戶之收入

² 來自零售分銷商之收入

³ 相應收入並無為本集團收入貢獻10%以上。

6. 所得稅開支

有關金額指自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當期稅項支出，並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大部分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個年度內，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作以下對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036</u>	<u>5,373</u>
以本地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759	1,343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695)	(2,316)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061	2,02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96	565
動用稅項虧損	(9)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u>96</u>	<u>206</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808</u>	<u>1,81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23,4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87,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銷未動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中國附屬公司產生之稅務虧損可結轉五年。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3,8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61,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屆滿(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間)。

7.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5,554	5,466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9,333	67,7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4,962	3,781
	<hr/>	<hr/>
總員工成本	89,849	76,979
核數師酬金	840	91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892	6,553
預付租金攤銷	243	24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回544,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2,013,000港元)(附註))	266,795	242,88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598	6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	(167)	(149)
外匯虧損淨額	512	34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包括於其他收益)	(694)	(866)
租金收入(包括於其他收益)	(1,268)	(169)
呆賬撥備	-	2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按金之撇銷	-	213
	<hr/> <hr/>	<hr/> <hr/>

附註：由於其後使用，故存貨撥備撥回已確認。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u>1,395</u>	<u>3,460</u>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640,000</u>	<u>640,000</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三年末期－每股0.30港仙(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末期－每股0.30港仙)	<u>1,920</u>	<u>1,920</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0港仙(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1,942	70,597
減：呆賬撥備	<u>-</u>	<u>(570)</u>
	71,942	70,027
其他應收賬款、向供應商之預付款及按金	<u>7,648</u>	<u>6,766</u>
總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u>79,590</u>	<u>76,79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8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7,000港元)，指向天徽實業有限公司作出之可退還墊款，以取得潛在投資項目。該款項將於股份配發時轉撥至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與收入確認日期相當)，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9,273	23,555
31至120日	42,653	45,684
121至180日	<u>16</u>	<u>788</u>
	<u>71,942</u>	<u>70,027</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面總值為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6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87日(二零一三年：81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1至120日	<u>93</u>	<u>1,760</u>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70	568
已確認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u>(57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570</u>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按年息介乎0.01%至5.00% (二零一三年：0.28%至3.28%) 之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50,1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693,000港元)，及按實際年利率介乎0.001%至0.385% (二零一三年：0.001%至0.385%) 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36,8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418,000港元)以及現金結餘2,6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3,000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獲貿易供應商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5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0日內	12,578	14,905
31日至90日	26,433	28,706
91日至150日	8,599	9,131
150日以上	3,175	3,307
	<u>50,785</u>	<u>56,049</u>
其他應付賬款		
預收墊款	4,685	5,988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	14,850	12,524
已收客戶按金	2,094	1,591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893	791
應計審核及其他專業費用	1,317	1,158
其他	8,503	9,664
	<u>32,342</u>	<u>31,716</u>
	<u><u>83,127</u></u>	<u><u>87,765</u></u>

13.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且須於要求時還款。一名董事(亦為股東)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14. 相關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卻於附註13披露之相關人士結餘外，年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相關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 (於台灣註冊成立) (「輝煌電子(台灣)」)(附註1)	本集團已付租金	156	156
國鎂有限公司(「國鎂」)(附註1)	本集團已付租金	1,032	804
山誠有限公司(「山誠」)(附註2)	本集團已付租金	156	156
郁藍女士	本集團已付租金	125	125

附註1：本公司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龐國璽先生以及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合共持有輝煌電子(台灣)79%控股權益及國鎂全部控股權益。

附註2：山誠由龐國璽先生擁有42.75%權益及郁藍女士為龐國璽先生之配偶。

上述所有相關人士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定義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30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7%。

OEM客戶及零售分銷商之收入錄得分別約240,700,000港元及約61,200,000港元，分別輕微增加約8.4%及約5.1%。

按地區分類分析，韓國、中華民國、日本及其他地區之營業額分別增加約9.4%、19.9%、11.8%及11.0%。美利堅合眾國之收入減少約40.3%。

於二零一四年，毛利率約為11.6%，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13.4%。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中國工資顯著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其他收益約為3,30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約2,048,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0,3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937,000港元）。該輕微升幅與兩個比較年度之收入相符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行政開支約為25,334,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23,143,000港元。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均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為1,808,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約為1,818,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為1,395,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應佔溢利則約為3,460,000港元。

回顧年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股東資金分別約為80,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84,000,000港元)、8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5,500,000港元)及17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76,0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1.71之理想水平(二零一三年：1.72)。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

研發能力

本集團秉承致力提升研發能力之策略，此乃本集團維繫其市場競爭優勢之法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研發部共有32名工程師／技術人員。

銷售及市場推廣

面對全球市場低迷，銷售團隊盡力確保與既有客戶間之業務，並爭取可靠之新客戶。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347名(二零一三年：1,41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金(不包括董事薪金)約為77,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6,6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金水平具競爭力，僱員可根據本集團之整體薪金及花紅政策按其表現獲得獎勵，而上述薪金及花紅政策將每年作出檢討。

貨幣風險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以新台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分別約為2.3%、45.4%、29.6%及22.7%(二零一三年：分別約為7.8%、42.2%、30.9%及19.1%)。

前景

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本行業將持續遭受日本及西方國家經濟復甦疲軟、中國工資大幅上揚及勞動力短缺之影響。

鑒於不利的經濟狀況，董事對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持保守態度。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30港仙(二零一三年：0.30港仙)，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有關末期股息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等日期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龐國璽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9,616,000	43.69%
黃震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6,544,000	18.26%
夏傑文先生(「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69,888,000	10.92%
王幹芝先生	配偶權益	6,380,000	0.99%

附註：龐國璽先生被視為於彼之全資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持有之279,61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已登記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以關連交易方式作出披露之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有關交易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規管有關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乃按其表現、資格及能力獲篩選、訂定酬金及晉升。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款

年內，本集團曾作出合共約10,00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為，呂明華博士及劉可傑先生(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並不相信對董事之服務施加強制任期限限制屬適當之舉，因為董事應致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
- (ii)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概要。提名委員會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採納有關政策並設定可計量目標，旨在評估董事會之最佳組合。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至少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獨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先生及王幹芝先生組成。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下列職務：

- (1) 審閱本公司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公佈初稿，並就此提供意見；
- (2)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管，並就此提供意見；及
- (3)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參與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工作表現。

本公佈呈列之全年業績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龐國璽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龐國璽先生、黃震先生及夏傑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可傑先生及王幹芝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s.htm內登載。